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中南創發控股

中南創發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中南創發控股的關係之進一步詳情，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南創發控股及中南創發控股之附屬公司（「CNI關連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集團均屬關連人士，而我們與CNI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與CNI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CNI關連人士	14A.35、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6年：16.7百萬
		14A.49、		年度：9.0百萬	2027年：18.0百萬
		14A.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8年：19.5百萬
		14A.56、		年度：11.0百萬	
		14A.7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	
採購框架協議	CNI關連人士	14A.105	個月：12.8百萬		
		14A.35、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6年：48.0百萬
		14A.49、		年度：31.9百萬	2027年：52.0百萬
		14A.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8年：56.0百萬
		14A.56、		年度：113.9百萬	
14A.7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				
		14A.105	個月：38.3百萬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南創發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CNI關連人士）訂立了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CNI關連人士將向我們採購PVD加工服務。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可透過另行訂立協議予以重續，並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各方將不時另行訂立服務協議，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規格、數量、費用、付款方式及其他商業條款，該等條款應與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一致。

進行交易之理由

我們已與CNI關連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一直向CNI關連人士提供PVD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CNI關連人士生產並供應予我們的金屬材料及製成品，例如鐘錶零件及螺紋鎖。於我們進行PVD加工服務後，經加工產品將交付予CNI關連人士以供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

董事認為，向CNI關連人士提供PVD加工服務將惠及本集團，此乃由於我們與CNI關連人士已建立長期關係，並彼此了解對方的業務計劃、質量控制及其他特別要求，而我們向CNI關連人士提供之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定價政策

我們就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CNI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釐定。服務費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加工服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b)加工時間及所消耗材料；(c)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標準定價；及(d)現行市場費率。我們的定價將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PVD加工服務向CNI關連人士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向CNI關連人士收取之費用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收取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	16.7	18.0	19.5

就本集團向CNI關連人士提供PVD加工服務而設定的年度上限，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基於本集團與CNI關連人士之間的當前磋商情況，CNI關連人士就相關PVD加工服務之整體需求的估計增長，當中計及CNI關連人士之客戶對相關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及行業整體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南創發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CNI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CNI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我們向CNI關連人士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 (a) 產品及原材料範圍：後續用於PVD加工的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sim卡槽及智能戒指；及生產用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輸所使用的設備掛架、加高板；及

關連交易

(b) *服務範圍*：所採購產品的測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戒指。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可透過另行協定予以重續，並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各方將不時另行訂立採購訂單或服務協議，列明產品、材料或服務的具體範圍、規格、數量、費用、付款方式及其他商業條款，該等條款應與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一致。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CNI關連人士採購製成品、輔助材料及產品測試服務。我們已與CNI關連人士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支持我們核心生產及營運所需的製成品及輔助材料。我們將對我們採購的製成品進行PVD加工，並隨後將經加工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客戶。我們向CNI關連人士採購測試服務（作為我們向CNI關連人士採購產品的質量控制流程的一部分）。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確保投入品的穩定供應及處理能力所必需。

我們將持續向CNI關連人士採購該等服務及材料，此乃由於CNI關連人士一直以符合我們所需質量標準的標準及質素向我們提供該等製成品、輔助材料及服務。據此，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將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下列原則：

- (i) *我們採購的產品及材料*：我們從CNI關連人士採購的產品及輔助材料，定價將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CNI關連人士向我們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
- (ii) *我們採購的測試服務*：測試服務費將根據需要檢測的產品數量、測試服務之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CNI關連人士需投入的時間和資源而收取。

關連交易

為確保本集團向CNI關連人士採購產品、材料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並確保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CNI關連人士)保持定期聯繫，以掌握相關服務、產品及材料之最新市場動態及價格走勢；及
- (ii) 按年度基準評估、審閱並比較從CNI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或建議，綜合考慮服務質量及付款安排等各項因素，以將本集團向CNI關連人士採購的服務及材料之定價，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基準比較。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產品、材料及測試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採購測試服務及相關材料所支付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所支付費用之最高年度總額	48.0	52.0	56.0

上述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向CNI關連人士採購的歷史金額，當中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sim卡槽業務的增長增加了我們對相關製成品的採購需求。由於sim卡槽業務的增長隨後放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有所減少。)；及(ii)儘管sim卡槽業務的增長有所放緩，經考慮(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等因素，預期CNI關連人士所生產其他產品之業務將呈現穩定增長，從而增加我們對CNI關連人士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關於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即：(i)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ii)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上述框架協議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目的而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均會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之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於本文件悉數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構成沉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前述框架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交易總額不可超出本節所載之相關年度上限。

除尋求豁免之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其他適用規定。倘若日後上市規則對本文件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實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已經，並將會繼續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就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討論。

基於上述及董事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i)就其尋求豁免的前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擬定的各自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並將持續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審批及採納內部程序及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閾值，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份協議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關連交易

- 在考慮由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產生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費用及交易金額時，我們會定期檢討及考慮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照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對可資比較服務或類似交易(如有)之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基於商業談判而由／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出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